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(科)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5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6年07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8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01月0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本系(科)組織章程第四條第五款，本系(科)特設立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）負責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合之課程，以配合產業之需求，培訓優秀之餐旅人才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(科)務會議中，從本系(科)專任教師各專長類組中各推選一至二人組成之。另由委員互選或召集人遴聘一名委員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並聘請校外產學界之專家與畢業系友擔任本系(科)之校外課程規劃委員，名額不受七人之限制，另須邀請本系學生至少一名參與本委員會。本委員會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掌握確認產業界實際需求。
- 二、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- 三、建議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規劃方向，以契合本系之發展。
- 四、規劃相關專業科目供學生選擇。
- 五、評估課程內容，與其他科目的銜接性，及所佔學分數適當。
- 六、執行本系(科)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會議，並依任務需要得隨時召開。

第五條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